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699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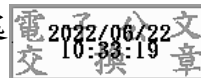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10769_1_22095829285.odt、111D010769_2_22095829285.odt、
111D010769_3_22095829285.odt、111D010769_4_22095829285.pdf、
111D010769_5_2209582928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
實施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意見表各1份，請於
111年7月6日前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公務員服務法業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爰依該法
第12條第3項、第6項規定，擬具旨揭辦法草案，為期周妥
可行，爰請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。如無意見，亦請函復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
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
會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給與福利處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06/22



1110154097

有附件